

证券代码：834661

证券简称：天安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##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要求，依据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涉部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对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仔细审阅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。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的提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、合法。

#### 二、对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#### 三、对《子公司向全资母公司分红》的独立意见

辽宁天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为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母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子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44,185,380.50 元，子公司股东决定以未分配利润向母公司派发现金红利 144,185,380.5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上述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度

母公司报表净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，因此，不会影响 2020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。本次子公司向全资母公司分红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要求，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；

因此，我们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，并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分配预案》和《子公司向全资母公司分红》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艳辉、李迎富、邓全玉

2020 年 8 月 31 日